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志賢

電話: (02)7736-6221

電子信箱:floathamburger@mail.moe.

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11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、第十六屆金漫獎報名須知

(A09000000E_1140031184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_114003118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「第16屆金漫獎報名須知」,請轉知所屬並鼓勵頭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7日文版字第1143006915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第16屆金漫獎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期間受理報名,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,如有意報名,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,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。
- 三、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 參賽金漫獎「特別貢獻獎」,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。
- 四、金漫獎採網路報名,請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
(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) 辦理報名事宜;如有報名相關疑問,請洽文化部承辦人陳小姐,電話: (02) 8512-6489。





五、檢送文化部函及第十六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

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 2025/03/21文交 交 08:共15 章



